

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			
項次	AE-002	類別	建築
申辦項目	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		
管理機關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諮詢電話	1.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電話 2378-8111 轉規劃課 5602、檢驗課 7503 2. 台電台北北區營業處 電話 2888-1678 轉規劃課 721、檢驗課 543 3. 台電台北南區營業處 電話 2959-5111 轉規劃課 2723、檢驗課 2910
申辦（送審）條件：			
1. 用戶新增設、變有用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事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訖後興工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。 (2) 6 層以上新建築物之新設用電。 (3) 公寓、商場、大樓等新設用電其設備容量合計在 100 瓩以上，應以高壓供電，而經用戶要求改以低壓供電或分別設戶裝表者。 (4) 設置配電場所者。 (5) 用戶要求審查設計資料者。 2. 非屬前述各情形者，設計資料審查可配合報竣工時一併辦理。			
申辦時限	第一次樓版勘驗前或申報竣工檢驗時。		

<p>相關法令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(含『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原則』)(請至「台灣電力公司首頁/規章條款」下載)。 2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則(請至「台灣電力公司首頁/規章條款」下載)。 3. 建造執照申請注意事項附表(請至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/檔案下載/申請書下載/建照科/建造執照申請相關表格」下載)。 4. 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。 5.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。
<p>行政處分</p>	
<p>相關申辦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用電設備竣工檢驗 2. 一般樓版勘驗申請
<p>參考附件</p>	